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

被處分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5047904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 6 樓
代 表 人：郭台強
地 址：同上

就被處分人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事 實

壹、案緣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經本會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12 月 16 日舉行預備聽證（本會預備聽證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以釐清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爭點，再行調查後，經 106 年 7 月 11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同年 8 月 16 日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事由，並以「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為爭點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 1 第 57 頁至第 59 頁）。

貳、被處分人先後於 106 年 8 月 11 日、106 年 8 月 21 日、106 年 9 月 26 日、106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9 月 2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狀（本會聽證卷 2 第 23 頁至第 30 頁、同卷第 51 頁至第 92 頁、同卷第 141 頁至第 163 頁、同卷第 165 頁至第 169 頁、同卷第 171 頁至第 175 頁）；利害關係人即被處分人之股東彭國章、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 日、8 月 8 日、8 月 9 日及 8 月 11 日提出書面意見（本會聽證卷 2 第 17 頁至第 18 頁、同卷第 21 頁至第 22 頁、同卷第 19 頁至第 20 頁、同卷第 31 頁至第 50 頁）；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107 年 10 月 4 日提出補充意見書（本會聽證卷 2 第 93 頁至第 140 頁、同卷第 176 頁至第 191 頁）。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

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係於民國前 1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嗣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

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 10 第 372 頁至第 373 頁）。

參、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復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是以，倘本條例所指之政黨，現時仍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或本條例所指之政黨過去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且該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政黨實質控制者，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即為該政黨之附隨組織。
- 二、查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於 36 年 10 月所成立，原名「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俟 42 年間，始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由經濟部以 42 年 12 月 18 日經台(四二)商字第 10694

號函准予登記（本會調查卷 1 第 594 頁、調查卷 11 第 11-1 頁），並發給設字第 2812 號執照（本會調查卷 11 第 11-2 頁至第 11-3 頁）；嗣被處分人於 43 年申請更名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復由經濟部以 44 年 1 月 29 日經台（四四）商字第 00918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本會調查卷 11 第 44-1 頁），並發給新字第 1215 號執照（本會調查卷 11 第 44-2 頁至第 44-3 頁）；被處分人於 9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其後經濟部則以 98 年 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97580 號函核准被處分人更名（本會調查卷 11 第 313-1 頁至第 313-2 頁），綜上，被處分人之名稱雖屢有更迭，惟其同一性不變，係一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獨立存在之法人。

三、被處分人自設立伊始即為中國國民黨所經營之黨營事業，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或間接持有被處分人過半數以上股權，而得選派被處分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一）中國國民黨於被處分人設立之初，係指派自然人作為其持股代表並借名登記為被處分人股東，以此方式實質持有被處分人過半數以上股權：

1、查被處分人於 42 年間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時，其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均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所接管之日產戲院即大世界戲院房屋及其基地抵作股款（本會調查卷 11 第 9 頁至第 10 頁），被處分人並具函自承係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其所有股東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下稱中央財委會）指派，此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42 年 11

月 13 日（四二）建商字第 29818 號函（本會調查卷 11 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被處分人 42 年 12 月 8 日四二台影總字第 141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 11 第 11-6 頁）。

- 2、43 年間，中國國民黨奉該黨最高決策者蔣中正之指示，經中央財委會下令被處分人與另一黨營事業即「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教公司）整併（本會調查卷 1 第 594、597 頁），此時被處分人改名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增加為 400 萬元，其中增資 200 萬元係以農教公司資產充抵，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於「戶名」欄位註記為農教公司，「姓名及代表人」欄位則分別記載蔣經國等自然人姓名（本會調查卷 11 第 12 頁至第 44 頁）。
- 3、被處分人於 52 年 3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時，將股東名簿內「戶名」欄位中所註記之農教公司名稱，改為各該持股代表之自然人姓名。為此，農教公司曾訴請被處分人等返還股份，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88 號（本會調查卷 10 第 1 頁至第 11 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380 號（本會調查卷 10 第 12 頁至第 30 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本會調查卷 10 第 31 頁至第 35 頁）判決農教公司敗訴在案。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380 號判決即謂：「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即中央財委會）42 年 9 月 8 日代電上訴人（按：即農教公司，下同）董事會略載：『查本黨（即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下稱黨營事業）之轉投資事業管理暫行辦法業經報呈中央第（47）次工作會議准予備案。隨電檢發該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荷。』，而所檢發之『本黨經營事業之轉投資事業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一凡屬本黨經營事業之

轉投資各事業……其黨股代表人持有該事業股本總額半數及半數以下者，依照本辦法管理之。……九固投資事業之黨股代表人……應一律以黨員充任……。」（見本院卷第3宗第74頁至第76頁）……，及上訴人所述台灣電影公司係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投資設立（見本院卷第3宗第138頁），亦屬黨營事業，可知同屬黨營事業之上訴人於43年間原係奉命與台灣電影公司合併組織中影公司，並事先於43年8月30日股東會中推選其將來在中影公司之股權代表人。因上訴人係以200萬元轉投資於中影公司，股本占中影公司股本總額400萬元之50%，是其股權代表人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下稱黨員）充任；雖上訴人未辦理合併，惟其既經股東會決議於43年8月31日中影公司成立後，即停止營業，自無再出名登記為中影公司法人股東之必要，事實上亦無法於日後再行指派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乃採用『推選參加中影公司股權代表人』之方式處理，遂將其轉投資所得股份登記在上開推選參加中影公司股權代表人之黨員名下，並由渠等行使股權，此由中影公司52年3月20日第七屆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之案由記載：『農教公司股份過去未以其公司法人名義出名，增資後擬如舊，併此陳明。決議：通過。』等字（見原審卷第49、53、54頁），益足證上訴人轉投資中影公司並非約定以其名義為股東，尚不得以上訴人轉投資200萬元以抵繳股款，即遽謂上訴人為中影公司之股東。」。據此可知，被處分人股東名簿內「戶名」欄位註記為農教公司之股份，非歸屬農教公司所有，而係中國國民黨以指派其黨員作為持股代表之方式，所實質持有之被處分人股權，故當時中國國民黨實質上即控制被處分人100%之股權。

4、被處分人於 53 年間（本會調查卷 11 第 45 頁至第 104 頁）、64 年間（本會調查卷 11 第 151 頁至第 157 頁）辦理增資後，新增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等股東，惟中國國民黨仍以指派自然人作為其持股代表之方式，而實質持有被處分人 57% 以上股權。

（二）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被處分人過半數之股權，得逕行核定、指派被處分人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決定被處分人內部之人事組織規程，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1、被處分人前董事長辜振甫於 6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屆股東常會陳述（本會調查卷 11 第 179 頁）：「振甫承乏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已達六年，屆滿兩個任期了，為了使公司的業務有更大的發展，以及維持董事長任期最多連任一次的制度，故於四月間，上書中央黨部張秘書長和楚主任請辭，並請其另簡賢能接任，但是未能獲得中央允准，振甫祇得遵守黨的命令和徵召，希望各位先生仍本以往愛護振甫愛護公司之初衷，仍然繼續賜予指導和支持。」。嗣被處分人於 67 年 9 月 7 日致函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時亦說明（本會調查卷 11 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本公司係黨營文化事業，所有董監事均無薪給，亦無實際股權，僅為股權代表人。凡代表黨股者，自中央提報中常會核備後，再由中央文化工作會派任之」；該函所檢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下稱文工會）致被處分人函文亦稱（本會調查卷 11 第 208 頁）：「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暨黨股代表已報奉決定，請查照辦理。」等語。由是顯見中國國民黨所指派擔任被處分人股東之自然人，僅形式上登記為股東，實質上係由中國國民黨直接行使其股權，逕行核定並指派被

處分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2、被處分人 70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十三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記載（本會調查卷 11 第 220 頁至第 221 頁）：「甲、報告事項……三、重要事項報告：……（九）本公司為順應業務需要，健全編制組織功能，以利工作之推展，經修訂部份組織規程，在不增加員額之原則下，增列組織規程第四條『設主任秘書一人，綜理機要，核轉文稿及部室協調事宜，秘書二人，協助處理機要業務』。並修訂有關各條文……業經報奉中央文化工作會七〇文六字第〇五一九號函同意，並自七十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謹報請 鑒察。」，由是可知，被處分人內部之人事組織規程，亦為中國國民黨所決定。

（三）中國國民黨於 80 年以後，改以其黨營事業登記為被處分人之股東，繼續間接持有被處分人過半數以上股權，而仍得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80 年間，中國國民黨將原登記於持股代表（自然人股東）名下之被處分人股份，移轉登記予中國國民黨之另一黨營事業即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投資公司），華夏投資公司隨即成為被處分人最大股東，持有被處分人約 62% 股權，並指派鄭水枝等人為其法人股東代表（本會調查卷 11 第 233 頁至第 235 頁）。嗣於 87 年間，被處分人資本總額增為 1 億 9,800 萬元，其股權由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持有者約 82%，包含華夏投資公司持有 72%、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華投資公司）則各持有約 5%（本會調查卷 11 第

238 頁至第 242 頁)；至 93 年 7 月間，被處分人資本總額增為 5 億 8,578 萬 5,000 元，其股權由黨營事業持有者仍約 82%，分別為華夏投資公司持有約 50%、中央投資公司持有約 12%、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持有約 15%、建華投資公司等持有約 5%（本會調查卷 11 第 243 頁至第 244 頁）。綜上，中國國民黨於 80 年以後改由其黨營事業為被處分人股東，間接持有被處分人股權，且其持股比例高達 62%至 82%，故中國國民黨對於選任被處分人之董事、監察人，客觀上即具有顯然之主導性；況且，中國國民黨實際上亦直接任免被處分人之董事長，此有被處分人 93 年 8 月 30 日第四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紀錄（本會調查卷 11 第 472 頁）：「貳、主席致詞……二、涂德錡董事長請辭案，已奉中央委員會核准。」可稽。是核上情，中國國民黨於 80 年後仍持續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四、中國國民黨曾藉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使被處分人得以日產戲院抵充作為被處分人設立登記之資本，或使被處分人取得日產戲院之所有權而為其資產，並以中國國民黨文工會稽查費名目使被處分人增資 1,600 萬元，且被處分人之財務決策及相關財務報告亦須呈報中國國民黨核定，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財務：

（一）日產戲院原屬國有，被處分人得將日產戲院抵充作為設立登記之資本，或取得日產戲院之所有權，均係中國國民黨於過去威權體制，挾其執政優勢地位運作下之結果：

1、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大世界戲院等 19 家日產戲院，據監察院 90 年 4 月 2 日調查報告記載

(本會調查卷 1 第 47 頁):「(四)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令該等戲院交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並由台灣省黨部成立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按相關檔案及史料文件顯示，該十九家戲院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收日資電影戲院移交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管經營，既係撥歸該黨經營，該黨對於該十九家戲院應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惟行政院及相關政府機關竟未能釐清兩者之分際，致該十九家戲院陸續有已移轉予他人者，有仍登記為該黨所有者。……」，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僅取得上開 19 家日產戲院之「經營權」，而無「所有權」，依法自不得將日產戲院供作被處分人抵充設立登記資本，更遑論取得日產戲院之所有權而成為被處分人之資產。迺被處分人竟能取得原屬國有之日產戲院所有權，實係中國國民黨於過去黨國威權體制，挾其執政優勢地位運作下之結果。

- 2、又查被處分人設立登記時之資本，即係以上開日產戲院之一即大世界戲院房屋及其基地抵作股款，嗣上開日產戲院中之新世界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2 頁)、台灣戲院(本會調查卷 5 第 694 頁)、大世界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2 頁)、大光明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3 頁)、芳明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3 頁)、新生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2 頁)、嘉義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2 頁)、世界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4 頁)、光華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3 頁)、中華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5 頁)、光復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4 頁)、壽星戲院(本會調查卷 1 第 122 頁)等之基地，則自 45 年起陸續以「轉賬」名義移轉為被處分人之資產，其中除新世界戲院、嘉義戲院、光華戲

院、壽星戲院等 4 家戲院外，其餘戲院之基地已陸續由被處分人售予他人，所得款項用以挹注被處分人之財務。

(二) 被處分人又於 64 年依中國國民黨文工會指示，將其內部「文工會往來」會計科目中以「稽查費」名義列帳、歷年累計積欠中國國民黨之 1,600 萬元款項，持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增資發行新股 1,600 萬元股份予中國國民黨，並獲經濟部核准；惟此作法悖於常規，亦係中國國民黨於過去威權體制，挾其執政優勢地位運作下之結果（本會調查卷 11 第 151 頁至第 157 頁）：

- 1、經查，經濟部該案承辦人就此增資方式認有疑義，遂於書面簽呈敘明擬予駁回之理由：「二、查債權固可轉作資本，惟必須確實之債權方得為之。股東若欲稽查公司業務帳目，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辦理，若係上級派員稽查，似屬本於職權，反而收取稽查費，亦非所宜。若以股東身分行使檢查權，而收取檢查費，以之轉作資本，將嚴重影響資本不實。三、本案情形雖屬特殊，似不宜開此先例，擬予駁回，不予登記」。
- 2、嗣當時之經濟部次長劉師誠於前揭簽呈上批示：「所謂『稽查費』，經洽中央文工會吳主任，並派人前往稽查，所收費用，乃歷年對中央提撥協款之餘額。此一餘額既未提取，當屬中央對該公司之債權，轉為投資，於法應無不合，附文工會附來說明一件（置於簽後）」，並附以文工會提供之說明，經此指示後，該案承辦人即於 64 年 2 月 3 日以經（64）商字第 02659 號函復被處分人准予其增資登記。

(三) 被處分人須向中國國民黨提出相關財務報告，其財務決策亦須呈報該黨核定後實施：

被處分人 66 年 6 月 27 日第十九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記載：「乙、討論事項……二、案由：本公司六十五年度稅後盈餘，悉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不作分配，今後如再獲盈餘，亦擬俟長期借款全部清償後，再作盈餘分配，敬提請 核議案。……辦法：如獲通過後，專案呈報 中央文化工作會核定後實施。決議：通過，報請 中央文化工作會核備。(本會調查卷 11 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被處分人 70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十三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記載：「乙、討論提案一、案由：本公司六十九年度營業決算分析報告如附件四，敬請 察核案。……二、上項決算已依規定呈報中央文化工作會 (本會調查卷 11 第 226 頁至第 227 頁)。……」等語，綜上各情交互以觀，被處分人除須向中國國民黨報告其財務狀況，其財務決策亦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決定。

(四) 是核上情，若非中國國民黨藉其執政優勢地位，被處分人顯無從以國有財產抵充設立登記之資本，甚至取得此國有財產作為被處分人之資產，進而變價出售獲取利益；亦無可能由經濟部次長特例以書面代其說明，並允准以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收取「稽查費」之帳目轉作增資；且參諸被處分人須向中國國民黨提出相關財務報告，其財務決策亦須呈報該黨核定後實施等情，顯見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財務，居於實質控制之地位。

五、被處分人擔負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政策之任務，且其業務之執行須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示及核准，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

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

(一) 中國國民黨將被處分人定位為配合該黨政綱政策宣傳之角色，且其攝製影片之主題及計劃亦奉該黨核准始實施：

1、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委會編印之《本黨經營事業概況》就被處分人之業務範圍定位為：「該公司以配合本黨政綱政策、宣揚主義、發揚中華文化優良傳統，藉以達成鼓舞民心及啟迪民智之社教為務。」(本會調查卷1第185頁)。

2、中國國民黨文工會編印之《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被處分人之「經營政策」記載：「中影公司成立後之經營政策，即在以製片擴大營業，以營業支持製片，期能秉承 中央指示，配合本黨政綱政策、宣揚主義、發揚中華優良傳統文化，藉以達成鼓舞民心及啟迪民智之社教任務」(本會調查卷1第618頁)；另於「對黨國之重大貢獻」一節亦記載：「本公司攝製影片，一向以配合國家政策，宣揚本黨主義及復興中華優良傳統文化為主要目的，本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中，總裁對一般文化工作中有關電影及本公司有剴切之指示。本公司為遵奉上項指示，求進一步在製片方面把握正確主題，提高製片水準及數量，以擴大社教及宣傳效果，特於民國五十八年擬訂四年製片計劃一種，業經奉准自五十九年度起實施。」(本會調查卷1第656頁)。

(二) 自被處分人股東會議紀錄，亦可印證被處分人尚擔負為中國國民黨管理資產之任務，且被處分人執行業務直接受中國國民黨文工會之指示及控制：

1、被處分人 66 年 6 月 27 日第十九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記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公司上年盈餘，創歷年來的最高峯，但是創造利潤固然重要，宣揚本黨之政策、政綱更是我們應該持續不斷努力以赴的目標，……最後值得向諸位股東先生一提的是，本公司最近兩三年來，積極處理閑置的及利用價值不高的固定資產，已經有相當的績效，……不過處理固定財產去改建大樓，最容易引起外界的誤會，換句話說也就是是非很多，但是本公司梅總經理、明副總經理、陳總稽核、皮主任秘書及承辦這項業務的諸位同仁，都能克服一切的困難，任勞任怨、全力以赴，他們不僅為公司謀利益。且為本黨置產業的精神，足令人感動，特別在這邊表示慰勉之意（本會調查卷 11 第 163 頁至第 164 頁）。……三、重要事項報告：『（一）策劃所屬臺中戲院之改建：本公司近年來處理運用閒置或經營價值不高之資產，及發展相關事業，已收到擴大推展文化宣傳，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多目標效益，曾迭蒙 中央文化工作會頒函嘉勉，……本公司經年來積極規劃，擬具甲購公地意見，招商合建條件，除提報董事會通過外，並先後報奉中央文化工作會六五文六字第 0 六三三號及第六六文六字第 0 三二五號函核定准予價購土地招商合建（本會調查卷 11 第 165 頁至第 166 頁）。……（二）計劃購置戲院，強化所屬中國戲院院線：本公司為適應當前業務需要，擬價購臺華公司所營建之嘉樂大廈二、三兩樓約五百二十坪，合併闢建為戲院兩座，該院落成後，將參與中國院線營運，以利業務推展。本公司業經報奉 中央文化工作會六六文六字第 0 三三三號函核定原則同意（本會調查卷 11 第 166 頁至第 167 頁）。……五、上級指導致詞：……中影公司為黨

營事業，從過去所拍的影片看來，在主題方面，無論那個時期，都符合了黨的政策要求（本會調查卷 11 第 170 頁至第 171 頁）……」等語。

- 2、被處分人 6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記載：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三、本公司上年度出品的影片，大多都能符合中央的標準和要求，其中有好幾部影片如『永恆的愛』等，還特別受到蔣主席讚許和嘉勉。（本會調查卷 11 第 179 頁）……三、重要事項報告：
- （一）三大擴充基業的財產處理：1.本公司規劃所屬台中戲院招商合建大樓案……本公司梅總經理、明副總經理、主任秘書皮怡華、總稽核陳傑、會計主任王瑞淵、管理組長王宗全等各同志奉 中央文化工作會六六文六字第 0 六七六號函以處理本案策劃週詳（本會調查卷 11 第 181 頁至第 183 頁）；……3.六十六年五月間，奉 中央文化工作會六六文六字第 0 二八九號函，以奉交下國際電影沖印公司財務困難，應予支助，以免倒閉一案，請即提出接辦計畫等報告。本公司以本案攸關中央政策，自應遵行，當即研討方案，著手進行接辦事宜，經過情形如次：（1）研定經營計畫：……報奉 中央文化工作會六六文六字第 0 三八一函復，……（2）簽訂買賣契約：本公司奉准以承購所有廠房設備方式接辦該公司，經雙方多次諮商，達成協議，於六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簽訂『固定資產設備買賣契約』，報奉文工會六六文六字第 0 五八四號函同意備查。……（3）正式接管營業，本公司奉准成立電影沖印廠，下分技術、業務及行政三個組，廠長等主要人員，亦經報奉 文工會核定（本會調查卷 11 第 186 頁至第 188 頁），……」等語。

3、被處分人 70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十三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記載：「甲、報告事項……三、重要事項報告：（一）本公司所屬台中戲院之公、民股股權已全部收回：……嗣經本公司派員多次折衝協調，最後以每股二萬四千元之補償費代價達成協議。經報奉中央文化工作會六六文六字第 0 五五八函同意。（本會調查卷 11 第 211 頁至第 213 頁）……（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原租用九龍紅磡崇志街廿號明華閣大廈 B 座，……而本公司外銷影片拷貝必須片庫儲放，經多次情商業主，同意以港幣卅二萬元讓售，案經報奉中央文工會核准（本會調查卷 11 第 216 頁），……（六）中央文化工作會周主任對本公司製片業務之指示：中央文化工作會周主任六十九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蒞臨本公司訪問，並聽取業務簡報，對本公司業務當即指示（本會調查卷 11 第 216 頁至第 217 頁）：……（七）圓滿達成支援本黨第十二次全會影片製作及放映任務：遵照 中央指示，製作先總裁 蔣公遺訓原聲發音，並配以畫面之晨訓紀錄片兩輯，每輯三十分鐘（本會調查卷 11 第 217 頁），……」等語。

（三）綜合上開中國國民黨官方文件及被處分人股東會議紀錄以觀，被處分人之業務包含配合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攝製影片以進行宣傳，以及為該黨管理、處分資產，且被處分人執行前揭業務亦須經中國國民黨指示及核准，是以，中國國民黨即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

肆、中國國民黨將其所間接持有之被處分人股權，由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以顯低於其股權價值之金額出售予

羅玉珍、莊婉均等人，使被處分人以非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控制：

一、中國國民黨雖曾使中央投資公司等黨營事業，將華夏投資公司股權雖全數過戶予非屬黨營事業之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投資公司），惟華夏投資公司所持有之被處分人股權，仍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及控制，旋再由黨營事業中央投資公司買回，而再次為中國國民黨間接持有，其過程如下：

- （一）中國國民黨於 93 至 94 年間，將其所持有約華夏投資公司 99.6% 股權，分期出售予其黨營事業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投資公司），使華夏投資公司成為中央投資公司及光華投資公司等黨營事業之子公司（本會調查卷 11 第 258 頁至第 293 頁）。
- （二）嗣非屬黨營事業之榮麗投資公司與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收購股份合約書（本會調查卷 6 第 5 頁），約定：「緣賣方共同持有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華夏公司轉投資持有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視公司』）股份 123,602,013 股，約佔中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3.94%；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廣公司』）股份 92,470,310 股，約佔中廣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6.95%；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影公司』）股份 29,563,305 股，約佔中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47%；以及其他轉投資事業之股份（以下稱『華夏轉投資事業』）；緣買方擬收購賣方持有華夏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賣方願將華夏公司全部股份出售予買方…」，且中央投資公司等

黨營事業所持有華夏投資公司股權，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全數過戶予榮麗投資公司，至此華夏投資公司所持有被處分人約 50.47% 股份，形式上固然由榮麗投資公司間接持有，惟實質上仍持續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詳後述）。

（三）榮麗投資公司事實上僅欲收購華夏投資公司股權及其所轉投資之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 股權，而無購買被處分人股份之意願，此觀榮麗投資公司與中央投資公司等黨營事業於 95 年 4 月 3 日簽立之協議書（本會調查卷 6 第 22 頁）記載：「經多次協商暨甲方（按：即榮麗投資公司）就華夏公司等之債務、應付款為查證後，今甲、乙（按：即中央投資公司等黨營事業）雙方特就買賣條件之後續履行及甲方就持有華夏公司股份中除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其他資產等處分事項，特合意約定條款如下，以為遵守，並俾利於相關債權債務之執行、清償……」即明，是以，榮麗投資公司雖形式上間接持有被處分人 50.47% 之股權，惟被處分人此 50.47% 之股權實質上仍由中國國民黨持有及控制。

（四）承上，榮麗投資公司隨即依前揭協議書之約定，使華夏投資公司與中央投資公司於 95 年 5 月 5 日另簽立股權買賣契約書（本會調查卷 6 第 47 頁至第 51 頁），將華夏投資公司所持有之被處分人 50.47% 股權，以每股 65 元回售予中央投資公司，其後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共計持有被處分人 82.56% 之股權。

二、嗣中國國民黨所實質控制之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共同將所持有約被處分人 82.56% 之股權，以每股 65

元、總金額 31 億 4,368 萬 8,210 元（下稱系爭售股價格）之非相當對價出售予羅玉珍和莊婉均等人（本會調查卷 10 第 132 頁），至 95 年 7 月 20 日時，已累計將被處分人約 72.44%、1.53% 股權分別移轉予羅玉珍、莊婉均等人所指定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波羅公司）及茸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茸國公司），使被處分人以非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本會調查卷 8 第 583 頁）：

- （一）系爭售股價格未將被處分人所擁有自（合）製電影影片、外購片、紀錄片及電視劇等合計 330 部影劇之著作權價值予以客觀計入，至少低估被處分人股權價值達 10 億 1,799 萬 6,650 元：

中央投資公司先與買方羅玉珍和莊婉均等人之代表蔡正元議定系爭售股價格後，始委託衡平資產鑑定有限公司製作迎合系爭售股價格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下稱股權價格報告）」，故該股權價格報告以低估被處分人股權價值之方式，期使評價結論與系爭售股價格相符。經查，被處分人所擁有之影劇著作權，依其於 94 年 8 月間委託展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勘估結果（本會調查卷 6 第 378 頁），其價值至少達 14 億 675 萬 1,000 元，然該股權價格報告估算系爭售股價格所根據之被處分人 9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 94 年財務報告），其帳列之影片版權遞延費用僅 1 億 7,371 萬 2,421 元（本會調查卷 7 第 457 頁），兩者相差達 12 億 3,303 萬 8,579 元（計算式：14 億 675 萬 1,000 元－1 億 7,371 萬 2,421 元=12 億 3,303 萬 8,579 元），亦即被處分人未客觀計入 94 年財務報告之影片價值達 12 億 3,303 萬 8,579 元，據此，以中央投資公司其

及子公司等黨營事業所出售予羅玉珍和莊婉均等人之被處分人 82.56% 股權（計 4,836 萬 4,434 股）計算，系爭售股價格至少低估 10 億 1,799 萬 6,650 元（計算式：12 億 3,303 萬 8,579 元 \times 82.56% = 10 億 1,799 萬 6,650 元）。

（二）系爭售股價格亦因短計被處分人所有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之價值，至少低估被處分人股權價值達 7 億 8,432 萬元：

查中央投資公司等黨營事業於 94 年底出售華夏投資公司股權予榮麗投資公司時，曾自行評估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之價格合計為 58.5 億。惟中央投資公司與蔡正元議定系爭售股價格時，則在無任何鑑價依據下，率以上開三大不動產於榮麗投資公司向中央投資公司收購華夏投資公司股份之合約書內所約定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中設定之下限價格，合計 53 億元為估算基礎，明顯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至少 5.5 億元（計算式：上限價格總和 58.5 億 - 下限價格總和 53 億 = 5.5 億，其中華夏大樓之上、下限價格分別為 16 億元、15 億元，價差 1 億元；新世界大樓上、下限價格分別為 14 億元、12 億元，價差 2 億元；中影文化城上、下限價格分別 28.5 億元、26 億元，價差 2.5 億元，三者合計共 5.5 億元）（本會調查卷 14 第 237 頁至第 239 頁），且中央投資公司與羅玉珍和莊婉均等人於 95 年 4 月 27 日締結被處分人股權買賣契約前，長榮集團已出價 20 億元購買華夏大樓（本會調查卷 14 第 241 頁至第 243 頁），則華夏大樓之不動產價值即不應以下限價格計，而應以可預期出售之 20 億元價格計算，較諸華夏大樓之上限價格 16 億元又再高出 4 億元，故上開議定系爭售股

價格之過程，已短計三大不動產資產價值至少 9.5 億元（計算式：5.5 億元+4 億元=9.5 億元）作為其估算前提，如以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出售予羅玉珍和莊婉均等人之 82.56% 股權（計 4,836 萬,4,434 股）計算，則系爭售股價格至少低估 7 億 8,432 萬元（計算式：9.5 億元×82.56% = 7 億 8,432 萬元）。

（三）據上可知，系爭售股價格於估算時，未將被處分人所擁有影劇之著作權價值客觀計入，已低估 10 億 1,799 萬 6,650 元，更遑論系爭售股價格尚有短計被處分人所有三大不動產價值之重大瑕疵，兩者累計至少低估被處分人股權價值 18 億 231 萬 6,650 元（計算式：7 億 8,432 萬元+10 億 1,799 萬 6,650 元），已逾售股總金額之 57%，是以，中國國民黨所實質控制之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系爭售股價格將所持被處分人 82.56% 股權出售予羅玉珍、莊婉均等人，並於 95 年 7 月 20 日收受莊婉均所支付之第二期股款 6 億元後，將被處分人累計約 72.44%、1.53% 股權分別移轉予羅玉珍、莊婉均等人所指定之阿波羅公司及茸國公司，即屬使被處分人以非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伍、另按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

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故經本會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自本會通知日起4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8條第1項之財產；又其自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自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禁止處分之，爰併予敘明，以為提醒。

陸、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爰依本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第8條第5項、第14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經本會107年10月9日第51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